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sup>(1)</sup>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持有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弘陽服務集團(控股)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陽集團 <sup>(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陽國際 <sup>(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陽集團(控股) <sup>(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曾先生 <sup>(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思紅女士 <sup>(3)</sup> . . . . .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所屬權益均為好倉。
- (2) 弘陽服務集團(控股)由弘陽集團全資擁有，而弘陽集團由弘陽國際全資擁有。弘陽國際由弘陽集團(控股)(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曾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弘陽集團、弘陽國際、弘陽集團(控股)及曾先生均被視為於弘陽服務集團(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思紅女士乃曾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曾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經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